

温法办〔2020〕3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简案快审”工作规范》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简案快审”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2日

“简案快审”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深化“简案快审”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程序体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诉讼服务中心设民事速裁团队，在刑事、行政庭设速裁团队，并进行速裁法官标识。

民事速裁团队配备三名速裁法官，采用“1+1+1+2”模式，即一名员额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两名送达辅助人员。

第二条 下列民商事案件应作为简单民商事案件，由速裁团队审理，不能再退回立案庭重新分案：

（一）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案件；

（二）诉讼标的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民间借贷、信用卡纠纷案件、金融借款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等合同类纠纷案件以及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三）责任明确、损失金额确定、未造成伤残等级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作为民商事速裁案件审

理：

- (一)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
- (二) 发回重审的案件；
- (三) 与破产有关的案件；
- (四) 家事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纠纷；
- (五) 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
- (六) 社会影响大、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
- (七) 其他不宜速裁的案件。

第四条 民商事案件速裁应当遵循简便、快捷、便民和注重调解的原则。

第五条 民商事案件速裁应当遵循“速转、速送、速调、速审、速判、速结”以及“当天立案、当天移送、当庭调解或宣判、当庭制作裁判文书、当庭送达文书”的速裁机制。

第六条 民商事案件速裁采取“调审一体化”、“门诊式庭审”和“令状式判决”为特色的“当庭宣判或调解、立等可取”的审理模式。

第七条 速裁团队承担本院所有民商事案件速裁工作。

第八条 速裁案件由速裁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第九条 充分考虑速裁工作特点及法官培养要求,按照年富力强、责任心强、具有一定办案经验的标准,通过推荐与选派的方式选任速裁法官,优先选派办案标兵担任速裁法官。

第十条 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案件材料,发现案件复杂不适宜速裁的,应当立即退回立案部门移送相关审判团队。

第十一条 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将案件退回立案部门的,由速裁团队审理结案,但案件存在管辖权异议,当事人申请鉴定、当事人下落不明等法定需转普通程序的除外,此类案件应在接收案件后 15 日内退回立案部门。

第十二条 上述法定需转普通程序的案件,由速裁团队填写退案表,写明退案原因并附管辖权异议、申请鉴定、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相关材料退回立案部门,再由立案部门将案件重新分流至各专门审判团队。

第十三条 速裁团队审查认为适宜速裁的,应当尽快确定开庭时间,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

第十四条 速裁案件应当在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的同时向当事人一并告知法庭纪律、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等。速裁案件应当于庭前向当事人送达《适用速裁程序通知书》、《小额诉讼案件须知》、《适用令状式判决形式告知书》等通知书。

第十五条 当事人均到庭的,且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可在告知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法律后果后,将有关情况记入笔录,立即开庭审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适用简易程序的速裁案件,可由本院指定或当事人

自行约定不超过 15 天的答辩期和举证期限；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由本院指定或当事人自行约定不超过 7 天的答辩期和举证期限。

第十六条 公开审理速裁案件，可以不受开庭 3 日前公布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和地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七条 速裁案件除能及时调取的证据外，原则上不依职权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速裁法官对认为有调解可能的案件，应及时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及时安排开庭审理。

第十九条 速裁案件可以根据审理需要在晚间、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安排开庭，也可以到当事人住所、办公场所、社区等地点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二十条 庭审时，书记员应当将全部审理活动记入笔录，对于下列事项，应当详细记载：

（一）审判人员关于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争议焦点的概括、证据的认定和裁判的宣告等重大事项；

（二）当事人申请回避、自认、撤诉、和解等重大事项；

（三）当事人当庭陈述的与其诉讼权利直接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速裁案件庭审过程可灵活、简便安排，可直接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来举证、质证和辩论，可以不归纳争议焦点，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以及法庭调解等顺序限制。

对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或者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案件,可无需组织法庭调查,在听取当事人就适用法律方面的辩论意见后迳行调解或当庭裁判。

第二十二条 速裁案件力求一次开庭审理查清案件全部事实。

第二十三条 速裁案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书可无需记载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仅载明调解方案。

第二十四条 速裁案件原则上应当庭宣判。如当事人申请给予调解时间或者法官认为案件尚有调解可能的,可以不当庭宣判。

当庭宣判时,法官应当庭认定案件事实,对判决理由与依据作出阐述,并记录于庭审笔录中。

第二十五条 速裁案件当庭宣判的,一般采用令状式判决,文书只包含诉讼参与人称谓、原告诉讼请求和法院裁判主文,不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法院查明的事实及详细裁判理由。

第二十六条 当庭宣判的,应当当庭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

第二十七条 对于当庭即时履行的案件,除当事人要求出具法律文书外,可以不出具法律文书,但应在庭审笔录中注明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速裁案件原则上在立案之日起 20 日内审结,特殊情况可延长审限至 1 个月。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有异议的,可在案件开庭审理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速裁法官

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查。

经审查,当事人的异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速裁法官应当庭或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当事人,并记入笔录。

经审查,案件确实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范围,应转换为一般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审理。

第三十条 小额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可转按一般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继续审理:

(一)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导致案件性质或诉讼标的发生改变,不适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

(二)原告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法院认为需要追加当事人,追加的当事人导致送达困难的;

(三)被告提出反诉并应受理,导致案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条件;

(四)需要中止审理的;

(五)需要评估、鉴定、审计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三十一条 小额诉讼程序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继续审理,应当经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三十二条 以有利于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办案质量、提升

办案效率为目标,综合考量可比性、公平性、激励性、可操作性等因素,制定考核标准,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能。

第三十三条 本院应建立速裁机构、速裁团队、速裁法官的单独考核机制。